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士綸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5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士綸犯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8平方電線柒拾公尺、22平方電線柒拾公尺與劉子玄、邱順炤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或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第27至28列之「結夥3人共同行竊」，應補充更正為「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行竊」。

（二）犯罪事實欄第32列之「電線約140公尺」，應補充更正為「38平方電線70公尺、22平方電線70公尺」。

（三）證據名稱應補充「被告劉士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同案被告劉子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供述」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警員張宸瑋114年7月7日職務報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子玄（業經本院判決）、邱順炤（已歿）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惟依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主文毋庸再記載

「共同」)。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甫於114年3月8日另犯竊盜、於同年3月30日為警查獲，猶不思改過，再因缺錢花用，竊得價值不菲之電線共140公尺，且已變賣、下落不明而無法返還，其所為嚴重侵犯告訴人于建文之財產權，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述損害金額，被告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見偵卷第193頁；本院卷第266頁），犯罪後始終坦承、正視己過，但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暨其品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與收入、須扶養親屬、家庭經濟、個人健康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66頁。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1.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以沒收之理，此與孳息應與犯罪所得併同沒收之情形不同。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主要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故共同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共同行為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共同行為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但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者，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竊得之38平方電線70公尺、22平方電線70公尺，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未扣案，雖已變賣，惟並無證據足證變得之物價值高於原物價值，故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又

01 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均供稱上開贓物變賣後平分
02 價金，應認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就上開贓物享有
03 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4 及前揭判決意旨，宣告與同案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共同沒
05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06 追徵其價額。

07 3.被告變賣所得款項並非利用竊得原物所產生之孳息等利得，
08 而是交換應沒收之原物而取得之替代價額，屬原物沒收之替
09 代品，至多僅能供估算其犯罪所得數額以供追徵之用，不能
10 重複沒收；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
11 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犯罪所
12 得，均併予指明。

13 (二)犯罪工具：

14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破壞剪，並未扣案，據被告供
15 稱已丟棄、遺失（見本院卷第266頁），所在不明，既非違
16 禁物，復於日常生活中容易購買取得，替代性甚高，經濟價
17 值低，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尚屬微
18 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執行程序無益之耗費，爰
1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0 四、應適用之法條：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2 之2、第454條。

23 (二)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第3項。

2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6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7 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
28 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
29 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30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皓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

114年度偵字第7351號

114年度偵字第7980號

被 告 劉子玄

邱順炤

劉士綸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子玄、邱順炤共同基於毀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凌晨2時12分許，共同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市○○段0000○○
000○○000000○地號土地、澄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澄嘉公
司）承租而設置之太陽能光電場，推由邱順炤持劉子玄所
有、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破壞由澄嘉公司人員李
偉嘉所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圍籬、破壞太陽能發電設備之電
纜線，另由劉子玄收捲該電纜線，得手後再共同騎乘上開機
車離去。又另共同基於毀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絡，於同年4月26日凌晨0時41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593-JFX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鎮○○段○○○
段0000○○0000地號、太平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
公司）建置太陽能光電廠，翻越該光電廠之圍欄進入該光電
廠，持劉子玄所有、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斷線鉗
及鋼絲鉗打開該光電廠之光電系統集線箱，剪斷太平洋公司
人員許智翔管理之電線後竊取該電線。得手後分別騎乘上開
機車載至邱順炤租處去除外包覆將銅線載往變賣，所得款項

01 由劉子玄、邱順炤朋分花用；又於同年5月13日凌晨3時20分
02 許，再共同騎乘212-NLK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鎮○
03 ○街000號林恆圭住處旁空地，共同竊取林恆圭所有、置於
04 該空地之電線2綑，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離，嗣將剝除電線
05 外皮所得之銅線持以變賣。嗣經李偉嘉、許智翔及林恆圭發
06 現遭竊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及於同年5月21日8時20
07 分許，在苗栗縣○○市○○里0鄰○○路00巷00號旁，攔查
08 劉子玄並扣得劉子玄、邱順炤用以行竊之老虎鉗、斷線鉗及
09 鋼絲鉗而悉上情。

10 二、劉子玄、邱順炤及劉士綸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結
11 夥3人共同行竊之犯意聯絡，由劉子玄、邱順炤共同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劉士綸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年5月14日凌晨2時許，至苗栗縣○
14 ○鎮○○路00號對面工地，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
15 剪斷于建文所有、裝置上開工地之電線約140公尺（毀損未
16 據告訴），得手後以其等騎用之機車載離變賣。嗣經于建文
17 發現遭竊乃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

18 三、案經林恆圭、于建文、許智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9 李偉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邱順炤經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分
22 據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及劉士綸於警詢或本署偵訊時，供承
23 不諱，且互核相符；亦核與告訴人李偉嘉、林恆圭、許智翔
24 及于建文於警詢中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且有各該遭竊處鄰
25 近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各該失竊處之現場照片等在卷；及被
26 告劉子玄、邱順炤用以行竊之老虎鉗、斷線鉗及鋼絲鉗等扣
27 案可佐，足認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及劉士綸之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及劉士綸上開犯嫌，均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劉士綸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均係
30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劉
31 子玄、邱順炤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就犯罪事實欄一犯行；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劉士綸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就竊取澄嘉公司、太平洋公司之電線所涉竊盜及毀棄損壞犯行，具行為之局部同一，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一重論以竊盜罪。被告劉子玄、邱順炤上開犯行，其基本構成要件雖相同，惟渠等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劉子玄、邱順炤及劉士綸竊得之財物，為渠等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扣案老虎鉗、斷線鉗及鋼絲鉗為被告劉子玄所有，且為被告劉子玄、邱順炤犯罪使用之工具，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石東超